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024-2010

空调与制冷系统阀件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

Seamless copper and copper alloys tube for valves on air-conditioning and refrigeration system

2011-01-10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前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EN 12735—2001《空调与制冷用铜及铜合金无缝圆形管》、参照 EN 12449—1999 《一般用途用铜及铜合金无缝圆形管》,部分主要技术指标高于 EN 12735—2001 和 EN 12449—1999 的标准要求。

本标准与 EN 12735-2001 主要差异如下:

- 一一管材的规格采用内径×外径或内径×壁厚来加以确定,在 EN 12735—2001 中管材的规格采用外径×壁厚来加以确定。
- ——对管材的内径偏差做出了规定,在 EN 12735—2001 中管材的内径偏差没有明确规定;
- ——增加了铜合金牌号 H65,在 EN 12735—2001 中没有该牌号;
- ——管材的力学性能,软态 TP2 抗拉强度为≥205 N/mm²,在 EN 12735—2001 中软态抗拉强度 为≥220 MPa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存利、文继有、董江华、梁子浩、郑晓飞。

空调与制冷系统阀件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空调与制冷系统阀件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材(以下简称"管材")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、质量证明书和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空调与制冷系统阀件(如四通换向阀、截止阀、电磁阀、单向阀等)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28-2002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
- GB/T 242 金属管 扩口试验方法
- 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受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GB/T 5121(所有部分) 铜及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- GB/T 5231 加工铜及铜合金化学成分和产品形状
- GB/T 5248 铜及铜合金无缝管涡流探伤方法
- GB/T 8888 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- GB/T 10567.1 铜及铜合金加工材残余应力检验方法 硝酸亚汞试验法
- GB/T 10567.2 铜及铜合金加工材残余应力检验方法 氨薰试验法
- YS/T 347 铜及铜合金 平均晶粒度测定方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3.1.1 牌号、状态、规格

管材的牌号、状态、规格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规格/mm 牌号 状态 种类 内径 外径(或壁厚) 长度 硬(Y) 100~6 000 直管 $2.0 \sim 95.0$ $4.0 \sim 100.0(0.5 \sim 2.0)$ TP2 半硬(Y2) 软(M) 盘管 $4.0 \sim 22.0(0.3 \sim 1.5)$ 2.0~21.0 硬(Y) H65 直管 14.0~42.0 $20.0 \sim 45.0(1.5 \sim 3.0)$ 100~6 000 半硬(Y2)

表 1 管材的牌号、状态和规格

3.1.2 标记示例

产品标记按产品名称、牌号、状态、规格和标准编号的顺序表示。标记示例如下:

示例 1:用 TP2 制造的、硬态的、内径为 12.0 mm、外径为 14.0 mm 的直管标记为:

直管 TP2 Y \$12.0(ID) × \$14.0 GB/T 26024—2010

示例 2.用 TP2 制造的、软状态的、内径为 7.92 mm、壁厚为 0.8 mm 的盘管标记为:

森管 TP2 M 47.92(ID)×0.8 GB/T 26024-2010

注:ID表示内径。

3.2 化学成分

管材的化学成分应符合 GB/T 5231 的规定,同时铅(Pb)≤0.03%,镉(Cd)≤0.01%。

3.3 尺寸及其允许偏差

3.3.1 管材的内径、平均外径、壁厚的尺寸及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管材的内径、平均外径、壁厚的尺寸及其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	内 径		平均外径		壁 厚							
	尺寸范围	允许偏差 (士)	尺寸范围	允许偏差 (±)		>0.5~	>0.8~	≥1.0~	>1.2~	>1.5~	>2.0~	>2.5~
牌号					0.5	0.8	1.0	1.2	1.5	2.0	2.5	3.0
					允许偏差(士)							
	2.0~12.0	0.02	4.0~15.0	0.04	0.03	0.05	0.06	0.08	0.08	0.09		
	>12.0~22.0	0.03	>15.0~25.0	0.05	0.03	0.05	0.06	0.08	0.10	0.12	_	_
TP2	>22.0~45.0	0.05	>25.0~50.0	0.06	0.05	0.05	0.08	0.10	0.12	0.12	_	
	>45.0~70.0	0.06	>50.0~75.0	0.07	0.06	0.06	0.08	0.10	0.13	0.13	_	-
	>70.0~95.0	0.08	>75.0~100.0	0.08	_	0.08	0.10	0.10	0.15	0.15	_	-
H65	14.0~26.0	0.04	20.0~29.0	0.04	_	_	-		0.10	0.12	0.13	0.18
1102	>26.0~42.0	0.05	>29.0~45.0	0.10	_	-	_	_	0.10	0.12	0.13	0.18

注 1: 当要求平均外径、壁厚偏差全为(+)或全为(-)时,其允许偏差为表中对应数值的 2 倍。

3.3.2 直管的不定尺长度为 100 mm~6 000 mm,管材的定尺或倍尺长度应在不定尺范围内,倍尺长度应加入锯切分段时的锯切量,每一锯切量为 5 mm,直管定尺长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直管定尺长度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长 度	允许偏差	
100~400	+1	
>400~2 000	+2	
>2 000~6 000	+3	

3.3.3 管材端部应锯切平整,允许有轻微的毛刺,切口在不使管材长度超出允许偏差的条件下,直管切斜度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注 2. 平均外径和壁厚任选其一。

表 4 直管的切斜度

单位为毫米

外径	切斜度,不大于
€16	0.40
>16	外径的 2.5%

3.3.4 硬和半硬态直管的圆度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 5 直管的圆度

壁厚/外径	圆度/mm,不大于
0.01~0.03	外径的 1.5%
>0.03~0.05	外径的 1.0%
>0.05~0.10	外径的 0.8%(最小值 0.04)
>0.10	外径的 0.7%(最小值 0.04)

3.3.5 未经退火的管材的直度允许偏差应每米不大于 3 mm,全长直度允许偏差不应超过每米直度允许偏差与总长度的乘积。

3.4 管材的室温力学性能

管材的室温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管材的室温力学性能

牌号	状 态	抗拉强度 R _m /(N/mm²)	断后伸长率 A/%
•	硬(Y)	≥290	_
TP2	半硬(Y2)	245~325	≥20
	软 (M)	≥205	≥40
TTOS	硬(Y)	≥410	_
H65	半硬(Y2)	370~410	≥25

3.5 工艺性能

软、半硬的管材应进行扩口试验,采用冲锥 60° ,扩口率为 30%,试样不应产生目视可见的裂纹和裂口以及严重的桔皮状现象。

3.6 残余应力检验

黄铜管应进行消除残余应力处理。消除残余应力后的管材应进行残余应力试验。试验后,管材不应有目视可见的裂纹。

3.7 晶粒度

需方有要求并在合同中注明时,经退火后的管材可进行晶粒度检验。管材的平均晶粒度应符合表7的规定。

表 7 管材的晶粒度

牌 号	状 态	晶粒度/mm		
TP2	半硬(Y2)	€0.040		
172	软(M)	0.025~0.060		

3.8 涡流探伤检验

管材应逐根进行涡流探伤检测,其人工标准缺陷(钻孔直径)应符合 GB/T 5248 的规定,经检测后, 直管不应该有缺陷。盘管的缺陷数由供需双方商定,缺陷深色标记长度不小于 300 mm。

3.9 表面质量

管材的内外表面应光滑、清洁,不应有影响使用的缺陷。黄铜管材的内表面粗糙度应不大于 Ra0.4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方法

管材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按 GB/T 5121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尺寸测量方法

管材用相应精度的测量工具测量尺寸。

4.3 力学性能检验方法

管材的室温拉伸试验方法按 GB/T 228 的规定进行,其拉伸试样按 GB/T 228—2002 中 S7 试样的规定进行。

4.4 工艺性能检验方法

管材的扩口试验方法按 GB/T 242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残余应力检验方法

管材的残余应力试验推荐采用氨薰试验方法。

- 4.5.1 管材的硝酸亚汞试验方法按 GB/T 10567.1 的规定进行。
- 4.5.2 管材的氨薰试验方法按 GB/T 10567.2 的规定进行。

4.6 管材的平均晶粒度

管材的平均晶粒度检验按 YS/T 347 的规定进行。

4.7 涡流探伤检验方法

管材涡流探伤试验方法按 GB/T 5248 的规定进行。

4.8 表面质量检验

4.8.1 管材用目视检验表面质量。

4

4.8.2 表面粗糙度检验可采用标准块对比,也可采用表面粗糙度仪检测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和验收

- 5.1.1 管材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,并 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- 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及合同(或订货单)的规定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与本标准及订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时,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属于表面质量及尺寸偏差的异议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,属于其他质量的异议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供方提出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。

5.2 组批

管材应成批提交验收。每批应由同一牌号、状态、规格组成,每批重量不大于 2 000 kg。

5.3 检验项目

- 5.3.1 每批管材应进行化学成分、外形尺寸偏差、力学性能、工艺性能、残余应力、涡流探伤、表面质量的检验。
- 5.3.2 如有要求,还应进行晶粒度、表面粗糙度的检验。

5.4 取样

管材取样应符合表 8 的规定。

表 8 取样规定

检验项目	取样规定	要求的章条号	试验的章条号
化学成分	1个试样/炉次(供方),1个试样/批(需方)	3, 2	4.1
尺寸偏差*	按照 GB/T 2828.1 规定取样,一般检验水平Ⅱ或供需 双方协商	3, 3	4. 2
力学性能	任取2根或盘/批,1个试样/根或盘	3. 4	4.3
工艺性能	任取 2 根或盘/批,1 个试样/根或盘	3. 5	4.4
残余应力	任取2根/批,1个试样/根	3.6	4.5
晶粒度	任取 2 根或盘/批,1 个试样/根或盘	3. 7	4.6
涡流探伤	逐根	3.8	4.7
表面质量	逐根	3. 9	4. 8. 1
表面粗糙度	任取 2 根/批	3. 9	4. 8. 2

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- 5.5.1 管材的化学成分不合格时,判该批(或熔次)管材不合格。
- 5.5.2 管材的尺寸偏差不合格时,按根判定不合格。每批中不合格件数超过接受质量限时判整批不合格,或由供方逐根检验,合格者交货。

GB/T 26024-2010

- 5.5.3 力学性能、工艺性能、晶粒度、残余应力、表面粗糙度检验不合格时,从该批产品(包括原检验不合格的那件产品)中再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试验,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,则判整批管材合格。若重复试验结果如仍有不合格,则判整批不合格,或由供方逐根检验,合格者交货。
- 5.5.4 表面质量和涡流探伤不合格时,判该根不合格。
-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- 6.1 标志
- 6.1.1 在检验合格的管材标签上应标注如下标志:
 - a) 合金牌号;
 - b) 规格;
 - c) 状态;
 - d) 批号:
 - e) 缺陷数(盘管);
 - f) 净重;
 - g) 供方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 - h) 执行标准;
 - i) 生产日期;
 - j) 其他。
- 6.1.2 管材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8888 的规定。
- 6.2 包装
- 6.2.1 管材的包装应符合 GB/T 8888 的规定。
- 6.2.2 包装方式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- 6.3 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管材的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/T 8888 的规定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(或订货单)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合金牌号;
- c) 产品状态;
- d) 供货形状:
- e) 尺寸及允许偏差;
- f) 晶粒度要求;
- g) 表面粗糙度要求;
- h) 重量;
- i) 交货方式;
- i) 本标准编号:
- k) 其他。